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49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黃文堅

債 務 人 游曜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萬柒仟伍佰貳拾捌元，及其中伍萬伍仟肆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逾期一期當月計收參佰元，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